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聚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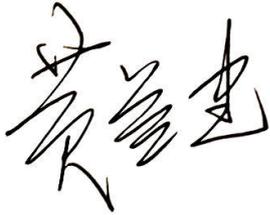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武汉喻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喻芯半导体”）增资属于市场行为，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中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向关联人参股的企业增资，未涉及与关联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或者权属转移的情形，交易的价格系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与交易相关方商定，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前次非公司关联人对喻芯半导体的增资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在本项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陈作涛已予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喻芯半导体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3年4月4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3年4月4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3年4月4日